

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警衛人員公開甄選簡章
(身心障礙者職缺)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
- (二)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
- (三)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四) 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二、甄選職缺

- (一) 職稱：警衛人員。
- (二) 人數：正取 1 名，備取 1~2 名。
- (三) 職缺性質：非編制人員（臨時雇工）。
- (四) 職缺類別：身心障礙者職缺。
- (五) 工作地點：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

三、工作內容

- (1) 校門及校園門禁管理。
- (2) 人員、車輛進出管制及訪客登記。
- (3) 校園內外環境巡視及安全維護。
- (4) 協助校園夜間、假日及非上課時間之安全維護。
- (5) 校舍、校園設施及周邊環境異常狀況之巡查與通報。
- (6) 遇有火災、地震、治安事件或其他緊急狀況時，依學校相關應變機制辦理通報。
- (7) 協助校園開、關門及相關勤務。
- (8) 協助校園環境簡易維護及其他庶務工作。
- (9) 配合學校辦理防災、消防及校園安全相關工作。
- (10)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時間

- (一) 依學校實際勤務需求排定。
- (二) 採固定或輪班方式辦理，實際勤務時間由學校依校園安全及業務需要排定。
- (三) 如有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依相關法令及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五、薪資待遇

- (一) 月薪：新臺幣 29,500 元整。
- (二) 薪資依契約約定按月支給，並依新北市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繳。
- (四) 年終工作獎金依當年度中央及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其他福利及權益依相關法令及勞動契約辦理。

六、僱用期間

自起聘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僱用期間依學校預算、業務需求及勞動契約辦理。

如 116 年度預算及業務計畫經核定，且人員工作表現良好，得依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辦理續僱。

七、應徵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二) 具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
- (三) 領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 (四) 具有執行警衛工作所需之基本知能。
- (五) 具責任感、服務熱忱，能與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及訪客進行良好溝通。
- (六) 能配合學校勤務需求執行門禁管理、校園巡查及安全維護工作。
- (七) 具警衛、保全、校園安全、社區管理或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 (八) 具有保全人員相關訓練、急救、消防、防災或其他相關證照者尤佳。
- (九) 無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
- (十)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之情事。
- (十一) 其他資格條件依相關法令辦理。

八、身心障礙者工作條件

- (一) 本職缺為身心障礙者職缺，歡迎具工作能力並有意願從事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之身心障礙者報名。
- (二)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或程度，不作為單獨評判錄取與否之依據；實際以應徵人員是否具備執行本職務所需之工作能力為主要考量。
- (三) 應徵人員如因身心障礙情形，需要甄試程序或工作環境之合理調整，得於報名時提出需求，本校將依相關法令及實際工作情形提供合理協助。
- (四) 本職務涉及門禁管理、校園巡查、異常事件通報及緊急狀況處理，應徵人員應具備與工作內容相當之工作能力。

九、報名方式

- (一) 採紙本報名或依公告指定方式辦理。
- (二) 報名時應檢附：1. 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4.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5.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無則免附）；6. 相關證照或訓練證明影本（無則免附）；7. 其他本校指定文件。
- (三) 身分證影本請註明「僅供本次甄選身分查驗使用」。

十、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完成應聘止。

十一、報名地點

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總務處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莊敬街 33 號

電話：(02) 26917875 分機 135 承辦人：事務組長 黃名蜚

十二、甄選方式

- (一) 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查。
- (二) 第二階段：面試。
- (三) 必要時得視工作需要辦理簡易實務測驗。
- (四) 初審合格人員依新北市政府相關公開甄選規定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如初審合格人數未達規定人數，則全數通知。
- (五) 甄選成績採「面試 80%＋實務測驗 20%」計算；未辦理實務測驗時，面試成績以 100% 計算。

十三、錄取及備取

- (一)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二) 正取 1 名，備取 1~2 名。
- (三) 總成績相同時，依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校園安全及門禁管理觀念、溝通表達及應對能力之得分順序比較。
- (四) 如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本校得予從缺。
- (五) 錄取人員經通知後，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報到及相關僱用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備取期限

備取人員候補期限為 5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於候補期間如有同等級、性質相近之職缺，得依序遞補。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勞動契約，並依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非編制人員應遵守本校工作規範、勤務規定及相關法令，並接受主管之指揮監督。
- (三) 學校得依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及勤務方式。
- (四) 非編制人員之服務效能依相關規定辦理評量。
- (五) 應徵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得依法終止契約。
- (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勞動基準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警衛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照 片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婚姻狀況		
聯絡電話		身分證號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資料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是 證明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否

如需甄試或工作合理調整：☐無 ☐有，需求說明：_____

◎學歷及經歷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畢業年月

◎相關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期間	工作內容

◎相關證照／訓練

☐保全相關訓練☐急救／CPR☐消防相關訓練☐防災相關訓練☐其他：_____
☐無

◎自我簡述

請簡述應徵本校警衛人員之原因，以及您認為自己適合本工作的條件：

本人所填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均屬實，如有虛偽、變造或不實情形，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依法終止僱用之處分。

本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____月____日